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拟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0,300,591 股减少至 1,179,453,87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0,300,591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79,453,879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 LCC 写字楼 6 栋 1407
-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3:0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